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4〕8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海区粤恒塑胶制品厂

经营者：曾慧周

注册号：440704600213142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滘北永安围西地段第3卡（自编）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正在生产。经调查，你单位的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9台、破碎机4台）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厂房租赁合同2份、厂房押金及2021年9月租金收据、江门市恒冠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江门市恒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送货单、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6日江门市粤恒塑胶制品厂送货单、原康怡工业园出具的2023年9月-2024年

3月房租和2023年8月-2024年2月的水单费收款通知单的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房东杨国俊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曾慧周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的电费及租金明细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9台、破碎机4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